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由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報受安置人遭監護人責打，經社工訪視調查受安置人確有遭監護人持木製拐杖毆打受安置人身體多處致左大腿外側、右大腿內側，臀部，腳底、右手上臂多處等部位有新舊明顯傷勢，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8日18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於保護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再揭露於國小階段開始遭案父性侵，案父以教導受安置人性知識為由性侵受安置人，混淆其辨識能力，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一審審理階段，在司法尚未定讞前，聲請人仍須持續評估親屬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8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01 告書載稱略以：案主長期遭受案父高度控制及無故施虐責打  
02 成傷，為維護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3 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12月8日18時起將案主予以緊急保護  
04 安置。安置期間，案主進一步揭露自國小階段開始即遭案父  
05 性侵害，案父以教導性知識為名混淆其認知，致使案主對性  
06 界線產生混淆與誤解。有關本案之司法進程，目前妨害性自  
07 主部分已提起公訴，案件已進入審理程序，惟目前無合適親  
08 屬可提供替代照顧，案父之親職能力亦尚待輔導。為維護兒  
09 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  
10 定延長安置三個月至114年9月10日止，俾利後續家庭處遇計  
11 畫之推展與評估等詞，考量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所涉妨害性  
12 自主案件業已起訴，現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如逕使相對人  
13 返家，除司法調查正確性恐難以確保外，其人身安全疑慮亦  
14 難完全排除，為保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全發展，實不宜令相對  
15 人立即返家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同住，為確保相對人身心  
16 安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19 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8 書記官 賴怡婷